

牡丹江市西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牡丹江市西安区财政局

牡西扶办联〔2018〕3号

区扶贫办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西安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 细则》的通知

乡镇、各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监督管理，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社会监督力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西安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牡丹江市西安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牡丹江市西安区财政局

2018年6月18日



西安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等形式，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

第三条 扶贫资金是指《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辦法》（黑财农〔2017〕25号）适用范围内的资金，是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扶贫项目是指使用上述资金安排的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

第四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纳入区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便民、及时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

第五条 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在区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本区域、本单位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的管理制度，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扶贫资金分配与拨付情况。区财政局对扶贫资金的来源和规模、资金管理辦法、资金扶持范围、资金分配依据和拨付时间等予以公告；业务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对扶贫资金收到时间、额度、安排使用、绩效结果等情况予以公告公示。（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区扶贫办、区财政局、乡镇）

（三）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区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区扶贫办）

（四）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组办发〔2018〕5号）要求，实行村、镇、区三级公示，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扶贫办、乡镇）

（五）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区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含调整方案），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区扶贫办、乡镇）

（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区、乡镇、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等情况。（区扶贫办、乡镇）

（七）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内容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于投资额度较大、跨年度的建设项目，

实行阶段性公告。（区扶贫办、乡镇、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八）行业主管部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村）脱贫攻坚各级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省、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及对应的项目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区扶贫办、区财政局、相关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九）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管理使用情况。区财政局及时将年度内资金整合范围、规模、使用管理办法等予以公告，区政府将整合资金的使用方向、对应项目、绩效目标等予以公示，将资金使用效果等信息及时公告。（区扶贫办、区财政局、相关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十）违法违规使用扶贫资金问题整改结果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公告。（区监察委、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十一）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建设期限、资金构成、建设单位及责任人、预期效益、监督方式等。（区扶贫办、乡镇、项目实施单位）

第七条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区级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在资金计划确定后 7 日内进行公开。批准实施的项目计划应当在审批（或收到批文）后 7 日内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公示相关信息。

各单位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公告公示网址：<http://www.mdjxa.gov.cn>

受理单位：西安扶贫办

电子邮箱：mdjzd@163.com

举报电话：0453-5899731

联系人：于俊龙

第八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0 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

第九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十条 本办法由西安區扶貧開發辦公室、西安區財政局負責解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文之日起施行。